

115年度競標購買農田水利設施照舊使用私人土地文件清單

1. 標單(附件1)
2. 外標封(附件2)
3. 公同共有人聯合投標書表(附件3)
4. 競標購買農田水利設施照舊使用土地投標人暨土地使用情形切結書(附件4)
5. 委託書(附件5)
6. 疑議書(附件6)
7. 異議書(附件7)
8. 土地買賣私契範本(附件8)
9. 土地買賣公契範本(附件9)

附件1標單

(_____ 組)

標 單

編號 投標人免填

案名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 115年度競標購買農田水利設施照舊使用私人土地		
土地地段號	_____市(縣) _____區(鄉/ 鎮) _____段 _____小段 _____ 地號		
投標土地登記總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之持分			
土地當年期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單位：元
固定投標百分比(標價)	土地使用面積公告現值30%		
投標人 (代表人)		加 蓋 印 章	
法定代理人 (投標人意思表示 須法定代理人 代理或允許者)			

※本標單僅限單筆土地使用，如有多筆土地要投標，請分別填寫標單，備妥相關資料，分別放置各別標封內。

※投標人為1人填寫本標單並加蓋印鑑章即可。

※本標單「標價」部分投標後不得修改。本標單如有不足，請自行影印使用。

附件2外標封

請依郵政法掌握郵寄班次，如逾時寄(送)達本處，視為無效標。

□□□ 地址：_____

掛 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_____

土地坐落：____市(縣)____區(鄉/鎮)____段____小段____地號 (投標持分共計：___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投標日期：115年__月__日

編 號

□□□

苗栗縣苗栗市民族路61號3樓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 啟

名稱：「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115年度競標購買農田水利設施照舊使用私人土地」

截止收件時間：115年5月29日下午05時00分

注意事項：

1. 每一外標封為一筆土地投標。如有不足請自行影印使用。
2. 本標封之封口是否已密封，並標示土地所有權人名稱及地址。
3. 如共同共有土地，請務必確認是否已檢附共同共有人聯合投標書。
4. 請務必檢核是否已備齊所需文件。

附件3公司共有人聯合投標書表

公司共有人聯合投標書表

代表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名稱	持分	加蓋印鑑章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代表人請於代表人欄內打勾。如有不足，請自行影印使用，並加蓋騎縫章。

附件4競標購買農田水利設施照舊使用土地投標人暨土地使用情形切結書

競標購買農田水利設施照舊使用土地投標人暨土地使用情形切結書

採購案名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 115年度競標購買農田水利設施照舊使用私人土地
編號 投標人免填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因預算而未能當次決標者，投標人仍得否自行要約而由本署造冊列管列作下次優先通知現勘？(但現勘期日投標人未有到場或現勘當時拒絕者，其原有要約，失其效力。)

經查本土地所有權人參加前開照舊使用土地採購招標時：

- 一、本人所有坐落 市縣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即「持分」〕 分之 或所有權全部而出賣予 貴署，前開採購案號土地如有下列情形者，所投標單無效，絕無異議：
 - (一) 查有經機關徵收或協議價購資料，尚未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
 - (二) 有交通事業、水利事業、國防事業、社會住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或其他等穿越土地或設定地上權且有於土地登記簿註記。
 - (三) 有設定他項權利或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
 - (四) 有欠繳稅款紀錄。
 - (五) 簽訂耕地三七五減租租賃契約。
 - (六) 其他依法令規定不能辦理移轉之土地。
- 二、本土地所有權人確認各該優先購買權人確已放棄優先購買權、無一物數賣及其他債務糾紛等切結。
- 三、本土地所有權人所投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於本招標案開標時係為有效，其影印本與正本相同。
- 四、本土地所有權人參與本採購案時無政府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本採購案契約之成立。
- 五、以上事項與本土地所有權人實際情形相符。本切結書內容若有不實，本土地所有權人願負法律責任。
- 六、本土地所有權人委託由 投標，此授權僅限於本次招標作業。(若無委託，無須填列)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投標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蓋章】

公司共有代表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注意事項：本切結書資料未填妥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其所投標單均為無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日期未填時，視為本投標文件收件日)

附件5委託書

委託書

(僅投標代表人無法親自辦理時需填寫)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115年度競標購買農田水利設施照舊使用私人土地」投標相關事宜(過程中之所有權利等)，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為證。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

委託人： (簽名+蓋章)
(或公司大小印)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受託人： (簽名+蓋章)
(或公司大小印)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請黏貼（或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加蓋受委託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

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附件6疑義書

疑義書

主旨：對貴處辦理「○○○」案，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疑義，請查照。

說明：對本案相關○○、○○等提供意見如下：

項次	招標文件規定	修改建議	理由

(以下可自行發揮運用，可用文字或表格敘述)

疑義人：

印章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7異議書

異議書

主旨：對貴處 年 月 日辦理115年度競標購買農田水利設施照舊使用私人土地案公告開標結果公告決標結果提出異議案，請查照。

說明：查公告開標結果公告決標結果標單編號

投標人 所有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

茲因 特提出異議。

異議人：
住 址：
電 話：

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8土地買賣私契範本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

115年度「農田水利事業照舊使用私人土地權源取得計畫」

標購照舊使用私人土地買賣契約書

立買賣契約書人 買方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以下簡稱甲方)

賣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就115年度「農田水利事業照舊使用私人土地權源取得計畫」標購照舊使用私人土地，經雙方同意訂立土地所有權買賣契約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買賣標的

土地標示及權利範圍（已登記者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登載為準）：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小段_____地號等筆土地全部權利（如附清冊），標購面積合計_____平方公尺。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小段_____地號等筆土地，標購面積合計_____平方公尺，應有持分（如附清冊）

第二條、買賣價金

買賣土地價款：新臺幣_____元整。

第三條、付款方式

本契約所訂之買賣價金，於辦竣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後，由甲方一次全部給付撥入乙方提供之帳戶。

乙方提供之帳戶（乙方詳予填列，如因填報錯誤致誤入他人帳戶時，乙方應自行負責）

- (1) 金融機構名稱：
- (2) 金融機構代碼：
- (3) 受款人名稱：
- (4) 帳號：

第四條、檢附文件

甲方通知乙方辦理公定契約簽約事宜時，乙方應備齊辦理

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證件（如土地所有權狀、身分證明文件、印鑑證明及完納相關稅費之收據等），協同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第五條、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期限及故意違約之效果

雙方完成簽訂本契約後，應於三十日內（如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辦竣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如因乙方故意行為致未能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方自決標日起一年內不得參與甲方辦理之照舊使用私人土地標購案。

第六條、解約事由

乙方投標後，尚未依本契約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如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本契約：

- (1) 土地查有經機關徵收或協議價購資料，尚未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
- (2) 土地有交通事業、水利事業、國防事業、社會住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設施或其他等穿越土地或設定地上權者，且有於土地登記簿註記。
- (3) 簽訂耕地三七五減租租賃契約。
- (4) 其他依法令規定不能辦理移轉之土地。
- (5) 有欠繳稅款紀錄（含乙方應繳納之地價稅及其他應繳稅費等），且未於雙方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繳納完畢。
- (6) 有簽訂租約、設定他項權利或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且乙方未於雙方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自行排除（如：自行協議塗銷、終止權利、辦理繼承登記等）。
- (7) 具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於期限內辦竣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 (8) 乙方所提供之證件有缺漏或不實等情形，致無法於第五條所定期限內辦竣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 (9) 乙方投標切結事項，經查與事實不符。
- (10) 乙方依第七條規定所檢附相關證明，有缺漏或不實情形。

第七條、其他乙方應辦事項

本契約之訂定及買賣標的土地之處分，如依法律或約定，應取得繼承人、共有人或其他權利人同意者，乙方應檢附相關證明並切結。

乙方應確保本件無優先購買權爭議。如投標後始有優先購

買權人存在，乙方應即時通知甲方，且應由乙方自行通知優先購買權人，並確認優先購買權人已放棄優先購買權後切結。

第八條、稅費負擔：

本契約所載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由甲方負擔費用，含土地分割暨分筆登記費用、產權移轉登記費用、印花稅及代書費。

第九條、未盡事宜之處置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平等互惠與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契約執存

本契約正本一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甲 方：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法定代理人：署長 蔡昇甫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45巷5號
電 話：02-81958115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附件9土地買賣公契範本

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														
土地 買受人 下列 經 雙方同意買賣所有權移轉，特訂立本契約： 建物 出賣人														
土地 標 示	(1) 坐落	鄉鎮市區				建 物 標 示	(5) 建 號							
		段	小段	(2) 地 號	(3) 面積 (平方公尺)		(6) 門 牌	鄉鎮市區						
								街 路						
								段 巷 弄						
	(7) 建物 坐落	號 樓												
		段												
	(8) 面積 ()	小 段												
		地 號												
		層												
		層												

							平方公尺	共 計					
							(9)	用 途					
	(4)						附屬 建物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	權利範圍					
(11) 買賣價款總金額 新台幣_____元整													
(12)	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13)						
	1. 他項權利情形：						簽名或簽證						
	2.												
	3.												
	4.												
	5..												

